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318,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176,0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42,5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46,8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42,5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343,3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406,700 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500,936,660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73,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4%；反对 2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3%；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2,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27%；反对 2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6%；弃权 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73,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4%；反对 2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0%；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2,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34%；反对 2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8%；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65,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7%；反对 2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弃权 9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93,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40%；反对 2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7%；弃权 9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7,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7%；反对 3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34%；反对 3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39%；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48,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4%；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1%；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7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74%；反对 2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11%；弃权 1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94,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5%；反对 2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2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0%；反对 2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38%；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2%。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2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4%；反对 328,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7%；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56,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7%；反对 328,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40%；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6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0%；反对 1,994,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1%；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89,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79%；反对 1,994,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82%；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9%。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3,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69%；反对 3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9%；弃权 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7,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12%；反对 3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5%；弃权 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4%。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1,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3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5%；弃权 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99,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03%；反对 3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23%；弃权 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517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8%；反对 3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1%；弃权 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48%；反对 3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1%；弃权 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2%。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90,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7%；反对 2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1%；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18,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00%；反对 2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6%；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3%。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34,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2%；反对 4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2%；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2,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87%；

反对 41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7%；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6%。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22,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5%；反对 3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51,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22%；反对 3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昆律师、石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